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5]第 09 号

许可事项：关于三门峡下村砂石有限公司年加工废石 10 万吨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

三门峡下村砂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提出的三门峡下村砂石有限公司年加工废石 10 万吨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 47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 23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205 号令），《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26 号）、《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豫政[2017]44 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水利部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三门峡下村砂石有限公司年加工废石 10 万吨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三门峡下村砂石有限公司年加工废石 10 万吨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下村五组，占地面积 7603 m²，年加工废石 10 万吨。

二、项目的所在位置位于城镇管网以外，无法从已有供水设施取水，须单独取水，项目现有 1 眼取水井，井深 120m，井径 300mm，井出水量 14m³/h，通过水泵提水，通过输水管道送至生产厂区和办公生活区，作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使用。

三、同意你公司该项目取用厂区内机井地下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取水井具体坐标为东经 111° 59' 30"，北纬 34° 35' 21"。经核定，同意该项目年取水 1.04 万 m³/a。

项目取水主要用于砂石生产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及生活用水，相关用水定额符合《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项目生活废水全部收集进入化粪池后清运肥田。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约用水管理措施。我单位委托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和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该按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取用水总结和节约用水等相关工作。

五、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你公司应当及时向市水利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和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报送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你公司需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否则，以注销处理。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你公司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